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7號

上訴人 吾愛屋地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榮德裕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巫冠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7月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卻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：原判決廢棄。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2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經核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為225萬元，故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173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昆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歐明秀